◆纵　横

标准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

当前，社会上有一种普遍观点，认为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与标准化没有关系，谈到标准化就想到市场。这是一种偏见，事实并非如此。首先，标准化为现代国家治理确立规范，从而关系到国家治理的制度化。其次，标准化为现代国家治理确定一个标的，从而关系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再次，标准化为国家治理的合理化提供依据，因为国家治理有一个重要的目标就是效益，而效益是建立在科学化的基础上的。最后，标准化为评估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量化指标，从而关系到国家治理的改革和改善。此外，标准化为国家治理提供统一的评估标准，从而使得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治理状况和水平能够进行相互比较、借鉴。（2015年9月23日《光明日报》俞可平）

◆杂　谈

中国互联网的跟随与超越

互联网给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带来了革命，互联网或者说ICT互联网产业，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关键引擎，成了国家实力的重要体现。从随访企业扩大到中美互联网论坛，可以发现这个论坛几乎囊括了中美两国互联网核心力量。有研究指出，虽然阿里等企业都在美国上市了，影响很大，但综合比较相关企业市值还是差得很多。比如：有的按企业类型给中美互联网来了个对标比较，以电子商务为例，亚马逊市值比阿里巴巴与京东两家之和都高出677亿美元；以搜索引擎为例，谷歌（缺席）比百度465亿美元市值高出3835亿美元；以社交网络为例，脸谱比腾讯要高出1000亿美元。

不可否认，差距确实存在，这还是可对标企业之间的对比，还有那些不能对标的呢，比如微软、苹果、高通，咱们并没有类似量级的企业与之作比较。互联网产业是个高智力产业，我们几家成功的互联网企业，基本都是采用跟随战术或者说移植模式，即硅谷先有了某种业态或模式，我们那些留洋的精英们“海归”后移植到国内，这成了我国互联网企业发展的基本路径。比如，腾讯之于ICQ，百度之于谷歌，阿里、京东之于亚马逊、易贝，还有，像知乎之于Quora，甚至传闻说滴滴打车也是受到Uber的启发。而在ICT互联网的核心软硬件上，美国更是拥有着绝对的统治力。软件上，微软之于桌面操作系统，苹果谷歌之于移动操作系统，都是巨无霸，而在硬件上，英特尔、高通则拥有这桌面和移动芯片的超强实力。这些领域，咱们的实力还很弱小。

不过，凡事应该辩证地看。复制或模仿是创造的基础，虽然中国庞大的市场提供了消费基础，但也不是谁想移植就能成功的，与其说时代造就了BAT，不如说人家的艰苦创业、钻研市场造就了自己。多少国际巨头来到中国都水土不服，跟不了解中国用户的消费心理或习惯有关。而BAT们成功了，自然有其成功之道，他们的很多产品，虽然内核或原型是舶来品，但其改造后的体验和设计，是很多国际巨头所比不了的。在硬件上，华为这样的企业，其竞争力已经让外国感到紧张了。还有，小米等品牌也在积极开拓国外市场，虽然目前主要发力在新兴市场，但干事热情和开拓精神还是值得让人称赞的。

看到成就，也看到差距，是未来战略的判断依据。先在国内成功，先生存下来，然后再积极外拓，也是个好路子。等到我们的互联网企业不仅能移植业务模式，还能创造让国外引进的模式时，那时我们才是真正的强大了。（2015年9月28日《每日新报》陈庆璞）

◆观　点

司法是“稳定器”并非“灭火器”

目前我国法院审判在案件受理范围上亟需重新定位。该“审”的案件必须立案，特别是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经济问题、对各级政府的权力制约问题，一旦“涉法”，法院没有理由退缩。相反，不属于审理范围的工作法院不应承担，以免牵扯过多精力，去干“非审、非法（院）”的事情，这样才能实现司法“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各种社会冲突、矛盾不断发生并时有激化，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呈几何倍数上升，且由于其成因复杂，案件汇聚到法院以后，很难处理。相当一部分案件要想“案结事了”谈何容易，很多情况下需要多个部门多次沟通、协调才能解决，例如涉及征地、拆迁、环保、企业改制等。如果再“涉外”，就更麻烦了。但是，不能为了维稳就对这些案件进行非法律化的“法外处理”，这不是法治方式。

从根本上讲，司法本身就应当是社会的稳定器。作为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的专业化、独立性为其实现公平正义、定分止争提供必要条件，政府、社会、公民都应当有法治意识。因此，涉及法律问题的纠纷解决，特别是已经进入诉讼通道的纠纷解决，必须严格司法，不能为了息事宁人而以牺牲法律精神为代价。曾经被充分讨论与研究的“能动司法”的概念绝不意味着随意“盲动”。

“司法本身应是社会的稳定器”还蕴涵着司法能力的问题。例如，法官的专业性不仅是法律知识专业、其他相关知识专业，还必须关注社会实践、关注国情、民情、社情，才能使得案件的处理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然而，“司法本身应是社会的稳定器”并不意味着任何纠纷都要进行诉讼，这既无必要也不可能。西方国家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诉讼和仲裁外的纠纷解决方式已经探索、盛行多年，它是科技、社会大发展带来的“生活大爆炸”之后，对司法的必要补充，能够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随着我国法律宣传成效不断显现，公民法律意识逐步觉醒，公民自觉不自觉地选择诉讼途径处理纠纷。但是，法官水平再高、人数再多，也不可能解决每天发生的所有大大小小的纠纷。通过法院内部对案件的繁简分流、外部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节约司法成本，将有限的司法资源分配到更为疑难复杂的纠纷中去。

人民法院参与国家治理与社会管理，是司法的天然使命。然而，应当承认，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需要理性认识法院的功能，一方面，需要大力维护司法公信力；另一方面，要认识到社会管理创新是全方位的，更多地是需要各种行政机关管理手段，特别是理念的创新。诚然，人民法院具有三大基本功能——权利救济功能、公权制约功能、纠纷终结功能，在国际层面全球化加剧、国内层面多年以来的传统“单位”功能不断弱化的今天，各种不安定因素增多，法院亟需全面提升法官素质、司法能力，实现司法公正，但是不能指望法官四面出击、充当“灭火器”。因此，法院在任何时候，保持一定的谦抑、中立、被动，是司法公正的需要。（2015年9月21日《理论周刊》王文华）

亟待关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中存在的三个问题

随着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断推进与完善新型农村社区的政策举措，各地广泛开展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建设。

新型农村社区是指在农村以行政村或中心村为一定范围，适当打破原有的村庄界限，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村或行政村，经过规划、搬迁与合并，组建成新的以农民为主体的生产生活共同体。这种在空间上聚集而成的社会共同体形成了新的居住模式、公共服务管理模式和产业格局，共同体内的成员具有一定的血缘、地缘和业缘关系以及相应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新型农村社区是相对于传统农村社区而言的，它不再是一种自发形成的社区，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共同体，而是一种政府主导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笔者认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在新时期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社区发展主体定位不明确，建设力量不均衡。政府成为社区发展主体且权力越位。少数地方政府盲目追求规划设计，忽视了真正发展的主体是农民。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未能让村民理解新型农村社区的概念及政策，执行过程中往往方法简单粗暴，未考虑村民的权益；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加强对村民的民生保障、休闲体系建设，未着眼于提高农民素质，优化乡村治理，忽视了社区人际关系构建以及思想道德体系建设。

村民参与社区管理意识不足。一些地方政府的过度干预，村民自治体系中非正当利益势力的滋生，以及现阶段较为涣散的农村集体经济状态，使村民参与社区管理的权利往往受到抑制。普通村民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利益诉求得不到表达，参与社区管理的意识也渐渐减弱。

村民社区管理能力欠缺。伴随着城镇化推进，农村高素质人群普遍转移进入城市，且不愿意再回乡参与社区建设。留在社区的大部分为老龄化、文化水平低的村民，普遍缺乏社区管理能力，难以承担社区管理工作。

第二，社会支持力量不足。资金支持不够，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缺乏。由于缺乏有效政策引导，社会投入不足，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只能依靠地方财政投入。而对于地方财政能力及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庄，资金支持力度不够，公共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提供也较为缺乏。即使建设完备，也存在后续资金和经营管理费用缺口的隐患，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难以有效开展。

产业支撑能力不足，农村社区发展难以维系。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环节，要想真正发展新型农村社区，需要完善的产业体系支撑。对于工业化水平较低的欠发达地区，产业支撑能力不足，社区居民没有稳定收入来源，社区发展难以维系。因而，新型农村社区需要借助市场力量，通过企业资本注入，或者发展乡镇企业以提供产业支撑能力。

第三，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重形式轻内涵。新型农村社区的内涵强调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以及尊重传统文化。在实践过程中，不少地方为了追求形式上的社区建设，忽略了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为了提高社区建设的效率，盲目拆除了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遗产。这是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真正内涵相违背的。（2015年9月《中国国情国力》高启杰　龚盈）

◆评　论

TPP深层次影响在于规则重构

10月5日，美国等12国经贸部长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历时5年多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谈判结束。这个占全球经济比重约四成的新“联盟”，无疑将对亚太乃至全球经贸格局产生深刻影响。至于对“缺席”的贸易大国中国而言，既不能无视其带来的影响，也不必对这种影响过分夸大。

作为一种区域一体化的安排，TPP必然带有对区域内开放、对区域外封闭的特性，这种排他性带来的贸易转移效应，不可避免会对我国贸易和投资带来负面影响。但这种负面影响终究是有限的。且不论这次只是部长级会议达成的共识，还需要议会审批等后续一系列程序才能最终达成，也不论最终实现零关税前的漫长过渡期。目前，在亚太重要的经济体中，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韩国、智利、秘鲁等国已签署双边自贸协定，其中澳大利亚、新加坡、新西兰、智利、秘鲁五国均为TPP成员国。此外，中国推动的《区域全面经济合作伙伴关系》（RCEP）协定和中国——东盟自贸协定（“10+1”）升级谈判、中日韩自贸区等也都在进展中，这些贸易安排会在一定程度抵消TPP对我国贸易的负面影响。另外，中国企业可以通过在TPP部分成员国投资设厂的方式，利用TPP优惠关税冲淡不利影响。从长期看，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任何一个多边贸易安排都无法将非协定国家和地区排除于国际贸易体系之外，否则其自身发展将大为受限。

纵观当前全球化格局，区域贸易安排与多边贸易体制并行驱动的态势日益明显，全球贸易体制正经历自1994年乌拉圭回合谈判以来最大的一轮重构。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正在推进“双轮驱动”战略，即一方面积极参与和坚定支持经济全球化，继续推进多哈回合谈判，另一方面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这已成为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自贸区战略的不断深入，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以及经济增长动力从出口更多转向内需，作为全球众多区域安排中的一个，TPP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也就更加淡化了。

需要引起重视的是，TPP对我国更加长期和深远的影响在于其引领的新一代高标准的全球经济治理规则。不可否认，TPP内容涵盖贸易、投资、服务等多领域，涉及知识产权、原产地规则、劳工和环境问题等多项议题，具有高标准、高开放度等特点。对于中国而言，虽然没有必要不切实际地去迎合所有规则，但不能忽视其带来的长远影响。以世贸规则为例，入世十五年，中国正在逐渐熟悉和掌握运用世贸规则，但是与能够娴熟利用规则的欧美国家相比，仍然差距很大。当然，以上海自贸区为代表的四大国内自贸试验区正在试行包括负面清单等在内的新一代规则，并且正在等待时机成熟逐渐推向全国，还有正在进行中的中美投资协定谈判也树立了新一代投资规则的典范，这都有助于中国与领先规则接轨，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争取全球经济治理制度性权力。

总之，对中国而言，TPP表层影响在于对贸易投资形成某种程度的冲击，这种冲击是有限的；更深层次的影响在于规则重构。鉴于此，中国一方面要加速推进自贸区战略，推进中美BIT谈判等，逐步构筑起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区网络，另一方面也要练好内功，继续加快经济转型，加快国内市场化改革的进程。（2015年10月8日《经济参考报》孙韶华）

◆史海钩沉

古代社会怎样搞调查

中国古代社会调查，是指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社会调查，包括夏、商、周、秦、汉、隋、唐、宋、元、明，直至清朝前期的社会调查。

古代都有哪些类型的社会调查

古代社会调查的类型，是随着社会调查目的、需求的发展而不断扩展的，它们的调查主体、社会功能也是多种多样、不断扩展的。

行政型社会调查。其调查者主要是统治阶级的官吏，其主要目的是收缴贡赋、征集兵员、派使徭役，管理国家和巩固统治，同时服务社会。例如，殷商甲骨文、金文中关于“登人”和战争的记载，春秋战国的上计制度和“初税亩”，秦的“初令男子书年”和“使黔首自实田”，汉的“编户齐民”和“度田”，隋的“输籍之法”，唐的丈量土地和《国计簿》，宋的“丁产簿”、“结甲册”和“鱼鳞册”，元的“诸色户计”和户籍清理，明的户帖和黄册制度，清的“摊丁入亩”和赋役簿册等。行政型社会调查的社会功能，主要是统治阶级管理国家、治理社会、统治和剥削人民的重要工具。

改革型社会调查。其调查者主要是社会改革家，其主要目的是揭露时弊、剖析病因、提出方案，推动变革，破旧立新。例如，周公旦的“明德慎罚”和“敬德保民”，管仲的“明法审数”和“八观”，孙武的“知彼知己者，百战不殆”，商鞅的“强国知十三数”，秦的郡县制改革和车同轨、书同文，汉的文景之治和光武中兴，北魏孝文帝的汉化改革，唐的贞观之治和两税法，宋的庆历新政和熙宁变法，辽的“因俗而治”和一朝两制，元的治汉地、行汉法，明的张居正改革和“一条鞭法”，以及清的洋务运动等。改革型社会调查的社会功能，主要是社会改革家探究社会病因、提出改革方案、推行社会变革的有力武器。

学术型社会调查。其调查者主要是各类学者，其主要目的是广泛搜集资料、开展学术研究，形成新观点、新学问。例如，先秦的《山海经》，孙武的《孙子兵法》，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宋应星的《天工开物》，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魏源的《海国图志》等。学术型社会调查的社会功能，主要是学问家、思想家搜集社会信息、研究社会现实，形成新观点、新理论的基本方法。

文艺型社会调查。其调查者主要是文学家、艺术家、诗词作者等，其主要目的是体察社情民意、深刻反映现实、创作新作品、塑造新人性。例如，先秦的《诗经》、《离骚》和《九歌》，“建安七子”的《洛神赋》、《饮马长城窟行》和《西京乱无象》，陶渊明的《归园田居》，明清的《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和《金瓶梅》，冯梦龙的《三言》，曹雪芹的《红楼梦》，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吴敬梓的《儒林外史》等。文艺型社会调查的社会功能，主要是文学家、艺术家体察社情民意、创作精神佳品的重要途径。

应用型社会调查。其调查者主要是除上述几类调查主体之外各行各业的翘楚，其主要目的是把握社会需求、服务广大受众，开拓新业务、创造新局面。例如，秦的《封诊式》中记载的司法调查，刘晏的商情调查和经济调查，郑和的《郑和航海图》，徐弘祖的《徐霞客游记》，以及清的《康熙皇舆全览图》和《乾隆内府地图》等。应用型社会调查的社会功能，主要是各行各业翘楚满足社会需求，搞好自身业务，更好服务社会的有效手段。

古代社会调查都调查些什么

先出现人口调查，后出现土地调查。中国进入奴隶社会后，由于需要征集兵员抵御外侮或对外扩张，因而早在夏商时期就出现了对于“登人”的调查。这说明，人口调查早于土地调查。就人口调查而言，由于征集兵员、派使徭役只需要掌握丁（成年男子）口数，因而丁口调查又早于全面的人口调查，直至西周“及大比，登民数，自生齿以上，登于天府”（《周礼·秋官司寇第五·小司寇》），仍不是全面的人口调查。就土地调查而言，山水调查早于田亩调查。因为，上古时代水患频繁，它涉及部族的兴衰存亡，因而就出现了勘察山脉、水系及其走向的大规模山水调查，《山海经》《禹贡》等，就是古代山水调查的结晶。至于田亩调查，由于早期华夏地广人稀，想耕种多少地就耕种多少地，根本不存在田亩调查的客观需要，直到春秋时期的楚国才出现“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左传·鲁襄公二十五年》）的记载。

先重人丁、户口调查，后重田亩、财产调查。赋役，是赋、税和兵、役的合称。赋税，是统治者为管理国家、维护统治而强制征收的田赋和捐税，一般包括以人丁为依据的人头税（即丁税），以户为依据的财产税（即调），以田亩为依据的土地税（即田租），以及各种各样的苛捐杂税。兵役，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镇压百姓反抗，抵御外族入侵或对外扩张，兴建皇家宫室、官衙和水利等官用、民用工程而强行征集的兵员和徭役，一般以成年男子为征集的对象。

中国古代的赋税制度，以唐建中元年（780年）实行“两税制”为界，此前多重口税、丁税，此后转向重田税、财产税。因此，为征收税赋而开展调查的内容，从夏、商、周，到秦、汉、隋直至唐前期，大都重丁口调查、人口调查和户口调查；唐建中元年后，则转向重田亩调查和财产调查，特别是清雍正推行“摊丁入亩”改革后，田亩和财产更成为行政性社会调查的重点内容。但是，这绝不是说人丁、户口调查不重要。由于兵役的征集都以成年男子为对象，因而历朝历代都非常重视丁口调查。秦以后丁口调查扩展为人口调查，但仍强调“令男子书年”，其目的是便于根据男子年龄来征集兵员和徭役。总体而言，对于统治阶级来说，人丁、户口调查，不仅先于田亩、财产调查，而且重于田亩、财产调查。

先经济领域调查，后非经济领域调查。夏、商、周时期，以农牧业为经济基础，以税赋为主要目的，因而早期经济调查的内容，大都涉及农牧业和税赋情况。例如，夏王朝的农业主要种植粟、黍、豆、麻和水稻，其收成和税赋主要取决于土壤状况，因而《禹贡》按土质优劣对九州的田、赋情况进行复合分组：首先，按“等”分为上、中、下三等；然后，按“级”再细分为上、中、下三级。这种复合分组，既是农业调查的结果，又是税赋调查的总结。

至于非经济领域的调查内容，在夏、商、周时期，主要涉及军队、战争、狩猎和祭祀等情况的调查。秦汉以后，贾谊的《治安策》，傅玄的“五条政见”，魏征的《谏太宗十思疏》和《十渐不克终疏》，王安石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和《本朝百年无事札子》，海瑞的《治安疏》，张居正的《论时政疏》，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宋应星的《天工开物》等，则大都涉及政治、思想、文化、科技等非经济领域。

先客观现实情况调查，后主观精神状态调查。先秦的许多政治家、思想家，就很重视主观精神状态的调查。例如，成书于春秋时期的《诗经》，真实反映了中国奴隶社会从兴盛到衰败的历史面貌。它既是对奴隶社会客观现实的描述，又是上古时期社会习俗风尚、主观精神状态的反映。又如，管仲的“八观”，前四观主要涉及饥饱、贫富、侈俭、虚实等经济领域的客观现实情况，后四观则主要是对“民”、“臣”和“上意”的主观状态进行调查，并据此对一个国家的治乱、强弱、兴灭、存亡做出判断。中国近代的启蒙思想家，更重视广大民众的主观精神状态。例如，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所宣扬的“民本”思想、“民权”意识，以及“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精神，既是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是对当时民众主观精神状态进行调查的结晶。（2015年9月21日《北京日报》水延凯）